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对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 2012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201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2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2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管

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本部、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12年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得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提出了肯定的意见。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对2012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

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2012年,公司营运机构设置进一步优化,各种内部控制制度日益完善。2013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